

滨海县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滨海县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YTGC-G2025-0038

甲方：（买方）滨海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南京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滨海县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采购需求：为满足临床诊疗需求，提高检验服务质量，现将部分检测项目进行外送检测，如后期检验科有新检验外送项目，同样按照中标优惠率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

1.5 履行地点：滨海县人民医院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江苏省现行收费标准*(1-优惠率)，本项目投标优惠率= 85.4%。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

乙方

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00000 元，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必须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所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即索即兑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签订合同后 36 个月，保函开具行必须为采购人指定行，且须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按上述要求交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6.2 中标供应商若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本单位有效期内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评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中标供应商可享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减免政策（减免 50%）（具体减免政策请参见滨办通〔2021〕73 号文件）。信用报告是指投标人或供应商委托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价报告。办理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具体事项请咨询滨海县信用办，联系电话：0515-68982013。

6.3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乙方履行合同违约时，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谭德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甲方支付按预算金额*中标费率*3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须提供预算金额*中标费率*30%的即兑即付预付款银行保函）。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不支付预付款。

8.1.2 按照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甲方次年第一季度按照上年度实际外送情况进行付费。

注：乙方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必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以确保甲方的资金安全。该保函必须是无条件即付即兑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签订合同后 36 个月，保函开具行必须为甲方指定行，且须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在签订合同前 15 日内提供银行保函，则视为乙方无条件放弃预付款，付款方式仍按照合同第八款第 2 点中的付款方式执行。

谭永忠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涉及专业技术问题, 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后,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检测相关结果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接入甲方现有系统, 相关接口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十一、考核措施

11.1 为规范外送检测服务行为, 保障标本质量与检测时效, 依据《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检验科外送项目服务协议》等相关文件, 特制定此考核内容及处罚标准, 具体如下:

2024年12月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处罚标准
1	人员考勤	乙方物流人员需每天 10:40 签到，超出 5 分钟算缺勤迟到；物流人员不得无故缺勤。	无故缺勤一次扣罚 500 元
2	人员管理	乙方更换物流人员前，须提前至少 3 天向甲方报备；未报备乙方不得私自更换物流人员。	未报备更换物流人员每出现一次扣罚 1000 元
3	耗材供应	乙方需按甲方需求及时供应耗材；不得出现耗材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无故出现耗材断供超出 2 天，每例次扣罚 1000 元，无故出现耗材断供连续超过一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4	耗材质量	乙方提供的耗材需达到甲方规定标准；不得出现耗材超过有效期的情况。	每出现耗材超过有效期的情况一次，扣罚 1000 元
5	督办事件	甲方下达的督办事件，乙方需三天内按要求落实。	乙方三天内未按要求落实的，每例次扣罚 2000 元
6	信息故障	平台出现故障后，乙方需 2 小时内修复；超过 2 小时平台故障未及时修复的情况。	超过 2 小时平台故障乙方未及时修复的，每例次扣罚 500 元
7	报告要求	检测报告出具后，乙方需在次日将报告单送至甲方检验科（节假日顺延）；乙方不得出现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报告延迟的情况。乙方出具	若乙方出现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报告延迟的情况。每例次扣罚 500 元；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未注明检验方法

译德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处罚标准
		的检验报告必需注明检验方法。	的，每例次扣罚 500 元。
8	响应时效	甲方提出任何需求后，乙方需在 2 小时内响应或者给出回复；不得出现无故未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的情况。	每例次扣罚 200 元
9	制度遵守	乙方需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出现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	每违反一次扣罚 2000 元
10	检测结果	乙方需保障检测结果准确；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测结果差错需在 3 日内提交整改报告。	每出现一次差错按该项目收费标准的 20 倍扣罚，如赔偿金额超出 20 倍处罚则按实际赔偿金额扣罚。
11	室内质控	乙方需按要求提供当日质控数据，且按检测批次进行室内质控；精密程度需符合行业标准，不得出现未按要求操作的情况。	出现未按要求操作的，扣除当日该项目全部检测费用。
12	物流管理	乙方需遵守标本运输质量管理要求；不得出现违反该要求的行为。	每例次扣罚 2000 元。
13	标本管理	标本交接时需双方签字确认拍照留档；不得出现标本交接未双签字确认的情况；不得因乙方原因导致标本丢失；涉及患者赔偿时需承担全部金额。	每例次扣罚 300 元。导致标本丢失，按甲方收费项目 30 倍扣罚。涉及赔偿患者金额，由乙方全部承担。
14	时效管控	冷链标本运输过程中需维持 2-8° C	每例次扣罚 2000 元，并承

陈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处罚标准
		规定温度，超温时长不得超过 30 分钟。	担复检费用。
15	信息追溯	乙方需上传每批次物流轨迹信息；不得出现未上传物流轨迹信息的情况；不得伪造物流轨迹信息，一经发现。	每批次扣罚 2000 元；伪造轨迹信息则按当月服务费 20%追加处罚。
16	室间质量评价	乙方需确保室间质评达标；不得出现室间质评未达标的情况。	首次警告；连续两次外送项目不合格，一经发现按当年总服务费 5%追加处罚。
17	风险控制	标本出现意外事件时，乙方需按预案处理；不得出现未按预案处理的情况；不得因自身原因导致医疗事故；不得因自身问题引发重大医疗纠纷。	每例次扣罚 5000 元。涉及赔偿患者金额，由乙方全部承担。导致重大医疗纠纷或超过 5000 元赔偿患者金额，则终止合作并按当年总服务费 10%追加处罚。
18	服务规范	乙方不得擅自向患者推销收费项目；出现擅自向患者推销项目每例次扣罚 3000 元，如涉及金额超 5000 元的情况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每例次扣罚 3000 元；涉及金额超 5000 元则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9	数据安全	乙方需保护患者隐私及检测数据；不得出现泄露患者隐私或检测数据的情况。	每例次扣罚 10000 元，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金额，同时终止合作。
20	系统对接	乙方需实现 LIS 系统实时结果回传；需在结果发出后 3 小时内实现回传。	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每日追加扣罚 2000 元。

谭德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处罚标准
21	质量管理	按新版《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要求，乙方考核分需 ≥ 90 分；不得出现考核分 < 90 分的情况；所检项目必须在通过 ISO15189 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里检测。	如有任意一项违规或到不到要求，按当年总服务费 10% 追加处罚并终止合作。

11.2 甲方检验科每月汇总考核结果，形成《外送服务扣罚明细表》，经甲方医务科审核后，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1.3 乙方单月累计被扣罚 ≥ 10000 元，或全年累计 ≥ 20000 元，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将乙方列入服务黑名单中。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3 乙方必须能够完成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甲方采购需求中所有项目检测，如乙方不能全部完成，甲方可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谭德

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杨华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刘宏其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谭自忠